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５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輔助。

選定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５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５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Ａ０４之同意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即相對人因精神及認知能力顯有不足，於民國111年至115年間屢次遭受詐騙，並於家中囤積許多垃圾，致環境雜亂不堪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之人等語 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三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。

（五）相對人家中照片四張。

（六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七）相對人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八）本院民國115年8月3日訊問筆錄。

認相對人確因前期認知功能障礙、衝動控制障礙疾患，有早期失智行為表徵，判斷能力較弱，無法獨立處理個人財

務，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子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本件聲請人請求限制相對人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財務管理與人際誘惑之判斷能力均欠佳，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者時，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，從而，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聲請增列相對人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紋君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、轉帳、匯款等交易相關事宜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。
2	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、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、變更或管理事宜。
3	申辦行動電話門號、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。
4	除上開第1、2、3項內容外，為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5,000元之法律行為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